益环审(表)〔2020〕13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杰鑫乐器有限公司

年产5万把尤克里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杰鑫乐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杰鑫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尤克里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杰鑫乐器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第15栋第二层的一半和第三层全部，建设年产5万把尤克里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布局木工区、装配区、喷漆房、修补区以及原材料和产品存放区，配套办公生活区、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给排水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工业园区已建成的相关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杰鑫乐器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尤克里里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水帘除漆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须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表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开料、木工加工、雕刻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措施，无组织外排废气的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加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的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漆桶和水帘柜含水漆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VOCS≤0.005t/a，指标纳入桃江县的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9日